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运行规则》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1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2月27日

临沂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沂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完善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运用，提高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效率，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是以空间战略规划为引领，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规划信息共享共用，支持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信息平台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原则。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的协同管理，全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业务协同和策划生成，以及市多规办各成员单位根据“多规合一”相关业务需要开展的部门意见征集。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需提交市级议事会议（规委会、常务会等）研究、纳入财政投融资的项目，原则上均应纳入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策划。

各部门在信息平台上传的意见应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先前策划时在信息平台上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办理流程到期自动收回。

第六条 在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多规办”）负责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协调监督，负责空间战略规划编制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涉及空间的规划审查、协调，负责项目相关业务协同制度的制定、协调、管理及督办，负责对区“多规合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各县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应相应成立“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多规合一”工作和项目相关的协调、管理、监督工作，制定本区多规办工作流程。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的监管、维护及统计分析。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负责划拨用地、工业用地、经营性用地、涉及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储备用地项目在信息平台上的统筹运行。

除以上四类项目以外，未明确牵头部门的计划外新增项目按照首办负责制原则，谁发起、谁牵头、谁落实。

第八条 参与信息平台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运行规则同步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和内部运行制度，明确策划生成工作的责

任处室及人员，明确账号管理权限、信息接收、审核研究、意见推送等工作的实施流程及细则，明确各个内部环节的时限，明确涉及人员工作职责，形成规范化操作流程，第一时间响应信息平台工作任务，及时推送单位意见，提升平台运行的规范化、权威性及运行效率。

第九条 各部门统一向市多规办申请开通和注销单位用户账号，用于在信息平台处理待办事项和上传项目办理意见及相关资料。

对市、区国企业主（代建）单位开放信息平台接口和账号，在信息平台增设项目进度跟踪模块，由业主（代建）单位负责按期填报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信息平台的信息安全，接入信息平台的部门负责保障各自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信息安全工作并严守工作秘密，任何涉密信息不得进入信息平台流转。

第二章 “一张图” 信息保障及更新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一张图”是在同一空间基准上统筹各部门空间规划，通过信息化手段，划定规划控制线，整合所有专项规划，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形成全市各类规划协调统一，是实现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的基础。

第十二条 市多规办负责空间战略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空间战略规划的具体编制，市、区县“一张图”的编制、深化、维护、动态更新工作，涉及空间的规划的

具体审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市多规办提出的年度编制计划要求，以全市空间战略为依据，以“多规合一”“一张图”为工作底图，组织开展本行业的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空间的规划应当经市多规办组织审查。按照规定须报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经审查通过后方可上报。

涉及空间的规划应当自审查通过或者依法上报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组织编制部门报送市多规办，纳入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原有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征求市多规办及相关部门意见，按程序调整后，将规划成果报市多规办，纳入信息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各部门在使用规划成果时，若发现涉及空间的专项规划存在矛盾，应及时上报市多规办协调。

第三章 划拨用地项目策划生成规程

第十五条 划拨用地项目包括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区县级财政投融资项目以及其他企业投资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管委会牵头，对拟启动项目开展初步研究，提出初步方案，形成启动项目策划的书面文件并附上项目启动计划，经市发改委提交信息平台。

项目启动计划，应明确：项目选址意向（含所有界址点坐标）、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方案、初估投资等指标（相当于预可行性研究深度）、业主（代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

话。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到市发改委推送的项目启动信息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项目建设条件并完成规划预选址（含边界图），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推送至国土、环保、农林、水利、审批局等部门，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

各部门应在收到推送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反馈核实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在审批过程中不得再提出本部门的行业规划及建设条件方面的审批意见。

各部门反馈意见应明确：提出项目应满足的行业指标或行业要求；涉及办理规划调整、农转征、林转用的，应写明规划调整进展并明确手续办理的途径、时间、联系人。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综合意见，明确选址和建设条件核实意见，推送至市发改委。

若各区县、各部门的核实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进行协调。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推送市发改委。未能通过协调的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接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送的建设条件核实信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并提交信息平台。至此，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的前期工作计划阶段办结，项目进入策划生成工作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市发改委正式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前，应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按国家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求对项目进行赋码，项目

进入审批阶段后以此项目编码进行各项审批申报工作。原则上赋码后的项目名称不再更改。

暂不下达计划的项目，市发改委应在信息平台上备注原因并将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

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责任部门、业主单位等内容。

第二十条 区县级财政投融资的划拨用地项目依照本规则执行，具体细则可根据各区实际自行制定。

使用上级财政性资金（中央、省级）的划拨用地项目，适用于前期工作计划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上级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投资划拨用地项目适用于前期工作计划阶段。

第四章 经营性用地项目策划生成规程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用地分为居住类和产业类，产业类包括商业、办公、酒店、软件及研发、营利性医疗教育、经营性公用设施等。产业类项目和区级居住类项目由各区县政府、管委会从年度空间实施规划储备库中提取项目发起，市级居住类项目由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从年度空间实施规划储备库中提取项目发起。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用地项目通过制定年度出让计划完成策划生成工作，由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以年度空间实施规划储备库为依据，编制我市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

未列入年度出让计划的项目，市、区、县政府研究确定可作为计划外新增出让用地项目的，由发起单位报市国土局同意启动，并按照本文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列入年度出让计划的项目，由发起单位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农转用、征地拆迁、收储、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招商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条件。

第二十四条 条件成熟的项目，由发起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将项目信息同步推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项目属地政府进行项目审查。项目信息应包括招商情况、初步选址、意向规划指标、竞买资格条件、转让条件、产值及税收要求、投资计划等情况。对于产业类项目，还应同步推送市发改委。

各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核对项目信息、建设条件与城市空间实施规划有无变化并在信息平台上提交项目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其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规模、规划界址，提出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评估意见，在产业供地政策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市发改委应在产业方向、产业布局、投入产出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项目环境影响初审意见（并根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是否符合相应规划的土壤环境质量的审核意见）；项目属地政府就项目选址、规划指标、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大致范围及估算标准、地上物清表等情况提出意见；市审批局主要是了解项目的相关部门协调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推进意见。对同意推进的，由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展下一步工作。若各部门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由发起单位调整方案后重新启动。

第二十五条 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编制规划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条件。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规划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出让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市土委会审议。

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由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完成出让方案请示件的报批并组织实施出让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市政府批准拟实施出让的项目，在项目出让后由土地所负责按国家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求对项目进行赋码，项目进入审批阶段后以此项目编码进行各项审批申报工作。

第五章 工业用地项目策划生成规程

第二十七条 工业项目由各区县政府、管委会从年度空间实施规划储备库中提取项目发起。

第二十八条 以年度空间实施规划储备库为主要依据，由发起单位对列入储备库的项目进行协调，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农转用、征地拆迁、收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与意向客户商谈招商条件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条件。

第二十九条 条件成熟的项目，由发起单位将项目信息同步

推送给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项目属地政府进行审查。项目信息应包括招商情况、初步选址、意向规划指标、竞买资格条件、转让条件、产值及税收要求、投资计划等情况。

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再次核对项目信息、建设条件与年度空间实施规划有无变化并在信息平台上提交项目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其中：市工信局提出产业类型审核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规模、规划界址，提出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评估意见，校核是否属于规划园区范围，就是否符合产业供地政策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出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环境影响初审意见（并根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是否符合相应规划的土壤环境质量的审核意见）；项目属地政府就项目选址、规划指标、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地上物清表等情况提出意见；市审批局主要是了解项目的相关部门协调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在3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推进意见。对同意继续推进的，推送至发起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若各部门的反馈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由发起单位调整方案后重新启动。

第三十条 发起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编制规划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条件。发起单位在收到规划条件后编制出让方案提交土地所，由土地所按程序将出让方案报市土委会审议。

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成出让

方案请示件的报批并组织实施出让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拟实施出让的项目，在项目出让后由市发改委负责按国家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求对项目进行赋码，项目进入审批阶段后以此项目编码进行各项审批申报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在信息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或市多规办提出协调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1. 未将涉及空间的规划报经“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组织审查的；
2. 未按规定对涉及空间的规划进行审查的；
3.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修改空间战略规划的；
4. 未建立与综合平台数据交换，经“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督促，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的；
5. 未按规定将涉及空间的规划报送“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纳入信息平台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7.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提出部门工作意见的；
8. 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策划生成意见相抵触的；
9. 信息平台接入端口出现故障未及时告知的；
10. 违规使用信息或对信息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11. 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